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摄像机**（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硬盘录像机**（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视频分析终端**（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视频服务器（含配套软件）**（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北斗之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3340